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泰高新行审批〔2024〕40号

关于《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高性能帘子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泰州泰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高性能帘子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组评审意见及滨江工业园管理办公室预审意见均已收悉。经研究，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按照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关于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事项协调会的会议纪要》（第8号）要求，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组评审意见及滨江工业园管理办公室

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及总量指标，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在泰州滨江工业园区创汇路2号(公司现址内)建设该项目。项目总投资112521.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高性能帘子布8万吨(建设4条涤纶帘子布生产线)，具体建设内容及工程方案详见《报告书》。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和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及以新带老措施，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施工期你公司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期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

2.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浸胶槽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间接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生活污水等。浸胶槽清洗废水经浸胶车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和地面清

洗废水、间接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其中甲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标准。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4.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主要为浸胶线废气、配胶废气、废水预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气、储罐废气、RTO装置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废气经2套三室RTO装置进行处理后分别通过35m高排气筒（12#、13#）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相关标准要求。

5. 项目营运期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6.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切实做到固废零排放。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浸胶污泥、废擦拭抹布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废丝、废布和不合格品、废包装膜出售综合利用；纯水制备废弃物委托有处置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你公司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设施，确保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管理要求。

7. 加强各项防渗措施和维护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下渗，避免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

8. 加强营运期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项目依托现有2座合计925m³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必须妥善收集于企业设置的事故应急池，

经处理达废水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管网。杜绝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9.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项目新建2根35米高排气筒，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均依托现有。按《报告书》和《排污许可证》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指标为：废水量 $\leq 14483\text{t/a}$ 、COD $\leq 0.717\text{t/a}$ 、氨氮 $\leq 0.071\text{t/a}$ 、SS $\leq 0.144\text{t/a}$ 、TP $\leq 0.006\text{t/a}$ 、TN $\leq 0.216\text{t/a}$ 、甲醛 $\leq 0.007\text{t/a}$ 、石油类 $\leq 0.0046\text{t/a}$ 。

全厂水污染物排放量指标为：废水量 $\leq 79833.61\text{t/a}$ 、COD $\leq 3.9758\text{t/a}$ 、氨氮 $\leq 0.2961\text{t/a}$ 、SS $\leq 0.2989\text{t/a}$ 、TP $\leq 0.0266\text{t/a}$ 、TN $\leq 0.4369\text{t/a}$ 、甲醛 $\leq 0.007\text{t/a}$ 、石油类 $\leq 0.0077\text{t/a}$ 。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leq 5.907\text{t/a}$ 、二氧化硫 $\leq 1.6\text{t/a}$ 、氮氧化物 $\leq 20.87\text{t/a}$ 、颗粒物 $\leq 2.288\text{t/a}$ 、甲醛 $\leq 0.187\text{t/a}$ 、氨 $\leq 0.044\text{t/a}$ 、甲苯 $\leq 0.0014\text{t/a}$ 、酚类 $\leq 0.0018\text{t/a}$ 、苯乙烯 $\leq 0.0014\text{t/a}$ 。

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leq 25.58737\text{t/a}$ 、

二氧化硫 $\leq 1.6\text{t/a}$ 、氮氧化物 $\leq 20.87\text{t/a}$ 、颗粒物 $\leq 2.32106\text{t/a}$ 、
甲醛 $\leq 0.635\text{t/a}$ 、氨 $\leq 0.317875\text{t/a}$ 、甲苯 $\leq 0.025588\text{t/a}$ 、酚类
 $\leq 0.00553654\text{t/a}$ 、苯乙烯 $\leq 0.020309\text{t/a}$ 、丙烯腈 \leq
 0.0073645t/a 、乙苯 $\leq 0.101854\text{t/a}$ 、氯苯类 $\leq 0.23869\text{t/a}$ 。

固体废物排放指标为零。

四、经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核批，项目废水总量从公司年产4.5万吨功能性、差异化产业用纤维项目核定总量中削减。项目部分废气总量从公司年产4.5万吨功能性、差异化产业用纤维项目核定总量和RTO装置实施后削减的总量中削减，剩余部分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

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关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请滨江工业园负责项目的环保监督管理工作，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对其项目进行不定期督查。

七、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需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对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

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27日

抄送：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应急管理局、滨江工业园管理办公室。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印发

共印7份

